证券代码: 002673 证券简称: 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: 2018-038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6月1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《限制业务活动、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事先告知书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 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【2018】2号)。原文如下:

"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我局拟暂停你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6个月,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。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, 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部分风控指标设置不审慎、业务决策标准执行不严格、尽职调查不充分、交易跟踪管理不完善,业务发生较大风险;
- 二是固定收益部未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,债券承销、债券自营、 投资顾问业务间存在人员混合操作、相互交易情况;

三是自营业务较长时间内未能实现集中统一管理,投资决策、交 易审批内部控制机制未能有效执行;

四是作为"16川菜"、"16建东"、"15津港"等多只公司债券的 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,尽职调查不充分、底稿不完备、募集说明书披 露信息不准确,受托管理工作未能勤勉尽责,存在未签署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、未能发现或披露发行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、 募集资金与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混同等问题;

五是多笔大额自有资金的用途和审批程序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;

六是首席风险官担任与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务,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未完全覆盖各类业务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事项决策审批文件、业务表单、相关账户交易流水、银行流水、相关人员谈话笔录、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等证据证明。

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33 号)第十条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41 号)第六十一条、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30号)第五条、《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17号)第十五条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(证监机构字【2003】260号)第七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九十九条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13 号)第四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、风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

等问题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规定, 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:

- 一、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, 暂停你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;
- 二、责令你公司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作出处分决定,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;在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改,并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。

对此,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经复核成立的,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,将《告知书回执》(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)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,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,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"

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,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规开展。目前,公司经营情况正常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